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春陞營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啟森

相 對 人 銓陽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錦源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全字第31號聲請假扣押事件，債務人聲請
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撤銷假扣
押裁定，應限於「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
訴判決確定」、「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等事由。所稱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者，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所
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虞，或以原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等
是；所謂「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
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已喪
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又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
決確定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固為民事訴訟法
第530條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係指債
權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經本案之實體確定

01 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苟該請求未經確定實
02 體判決確認為不存在或不得行使，即無容債務人據此為由，
03 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6
04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
05 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
06 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此規定乃因假扣押制度，旨在
07 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故債務人如供所定金額之
08 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
09 扣押之必要。是此條所稱「免為假扣押」，係指在實施假扣
10 押前，債務人得免受假扣押之執行；所稱「撤銷假扣押」，
11 則指由執行法院撤銷假扣押之執程序而言。至據為執行名
12 義之假扣押裁定，並不因而失其效力。另92年9月1日修正施
13 行前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2項固規定：「債務人得陳明可供
14 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
15 裁定。」惟此規定業經92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予
16 以刪除，故依上述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7條規定，此後之行政
17 訴訟假扣押事件即不得再予準用。況本條刪除之理由為：

18 「原所規定得撤銷假扣押裁定之事由，於法院依第527條命
19 為假扣押裁定中已記載債務人可依相同事由聲請撤銷假扣
20 押，且債務人如依本項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經准許
21 後，執行名義即因撤銷而不存在，當事人原依假扣押裁定所
22 供之擔保或提存，均將失所依據，實非妥適，爰將之刪
23 除，...。」故現今之行政訴訟假扣押事件，債務人依假扣
24 押裁定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者，僅得免為
25 或撤銷假扣押之執行，尚非得據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26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
27 號之審查意見意旨參照）。

28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以：聲請人依據本院112年度全字第31
29 號假扣押裁定提供全額擔保，並將擔保金提存在本院提存
30 所，有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68號提存書可證，並提出提存書
31 及國庫收據影本等為佐，請求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等語。

01 三、經查，相對人曾為保全對於聲請人返還工程款之請求（即本
02 院111年度建字第115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全字第31號
03 民事裁定准予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下稱原假扣押裁
04 定），後經相對人依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112年度存字
05 第744號），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本院112年度執全字第
06 212號），並經本院假扣押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全
07 字第31號卷宗，及卷附本院112年5月10日中院平112司執全
08 十字第212號函、112年5月26日中院平民乙112全31字第1120
09 037698號函可稽。聲請人嗣於112年5月19日依據原假扣押裁
10 定以新臺幣（下同）4,712,970元提存於本院提存所提存，
11 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2年度存第968號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
12 款書影本為據。惟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本院111年度
13 建字第115號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12年5月30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訂同年7月6日宣判，有言詞辯論筆錄附於本院
15 111年度建字第115號卷宗可考。是以，本件並無如屬民事訴
16 訟法第530條第1項所規定「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
17 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之情形。是本
18 件聲請人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全字第31號假扣押裁定，即
19 屬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黃舜民